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制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86,546,96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